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文件

万府〔2024〕29号

关于印发《万祥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村居委、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万祥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5日

万祥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共印10份）

万祥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临港新片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方案》《临港新片区加强市政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万祥镇城市运营管理能力，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结合万祥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重要”指示要求，推进万祥镇重点区域综合运营模式，整合公共资源，实现降本增效，全面提升城市综合运营集约管理水平，为万祥镇高品质发展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行业指导与属地管理相结合

镇政府作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的实施主体，拟选定三灶港文旅区作为试点区域，四至范围大致为：三灶港商文旅景区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 m²，占地约 30 万 m²，东至祥跃路，西至 Y10 路，南至祥泰路，北至祥福路，分布在三灶港河道两边。通过项目招标投标确定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根据管委会各相关部门的行业指导，依据运营养护标准开展综合运营养护。

（二）综合性与专业性相结合

综合性方面，镇政府通过项目招投标委托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为试点区域内的住宅小区及商业办公楼宇物业、人工环卫保洁、园林景观、公共场所及社会服务型设施等提供综合性的管理和服

务。专业性方面，涉及到专业性、维修类、如路灯抢修、道路维修提升、绿化种植、管线维护等工作内容，由管委会或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实施。

（三）降本与增效相结合

采用定额制和酬金制相结合，归集城市运营服务内容，加强运营资金集约化，实现城市运营服务降本增效，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提升。

三、服务内容

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一）市政类：设施内容包含道路、桥梁、道路附属绿化，井盖、杆件、箱体、阀栓等，服务内容包括路面桥梁冲洗、小微设施人工保洁等。

（二）绿化类：设施内容包含公园、绿地、林地等，服务内容包括基础绿化修剪、绿化人工保洁、公园安保服务等。

（三）环卫类：设施内容包含公厕、垃圾厢房、废物箱等，服务内容包括公厕、垃圾厢房、废物箱保洁管理等。

（四）水务类：设施内容包括河道、河岸、防汛通道等，服

务内容包括河道巡查、河岸保洁、排口巡查等。

（五）土地类：设施内容包括已收储未出让土地，服务内容包括储备土地的看护巡查、防止土地资源被非法侵占等。

道路路灯、地下管线等专业性、系统性较强工作内容，暂不纳入服务内容。后续结合实际试点开展情况，以统筹服务、降本增效为原则，适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相关服务内容。

四、实施计划

（一）启动试点阶段（2024年下半年）

根据新片区实施方案时间节点安排，同步启动实施。

（二）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全年）

根据管委会相关部门的行业指导，完善综合运营养护标准和管理制度。对试点区域试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综合运营效果，逐步扩大试点区域，完善服务内容，并启动新一轮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

（三）全面推进与长效管理阶段（2026年起）

建立健全“行业监督指导、属地政府负责、平台公司运营”的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全面提升区域城市综合运营服务能级。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镇政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镇长担任组长，分管城市运行的副镇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城运办主任担任联络员，其他单位为成员。

（二）落实资金保障。以管委会原设施权属行业部门下拨的预算为主，镇政府做好预算编制，采用酬金制实现降本增效。根据管委会建立的资金合理增长机制，以“以奖代补”方式，保障运营标准和服务水平提升。

（三）考核监督和评估。镇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充分履职，督促开发主体在区域综合运营服务工作中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相关内容纳入对综合服务商的年度考核内容。对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试点工作，定期进行评估，面向社会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所辖社区、居委、村参与日常监督和考核评价。

附件：万祥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万祥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重要”指示精神，探索推进万祥镇重点区域综合运营模式，整合公共资源，实现降本增效，全面提高城市综合运营集约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成立万祥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	杨光磊	党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	张 健	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 组 长：	顾鹏飞	副镇长	
	陈 平	副镇长	
	龚 均	副镇长	
成	员：	邵丽丹	党政办主任
		王宇倩	社建办主任
		王 勇	平安办主任
		陶 鑫	信访办主任
		姚荣凯	规建办主任
		冯 波	城运办主任
		杨晓春	农办主任

康 健 经发办主任
朱中青 人大办主任
潘 帅 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胡晓红 司法所所长
甘福林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五违办常务副主任
金素英 城运中心常务副主任
谢 纯 财政所所长
严月明 集体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
朱军明 农发公司总经理
叶 伟 河长办常务副主任
陈 英 林业办常务副主任
唐 涛 公路办常务副主任
徐 进 万祥派出所所长
程智敏 万祥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各村（居）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运办，由冯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督促、协调万祥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工作。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部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